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6
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月6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于1997年1月2日经委员会按无异议程序通过,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751(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朴铉吉(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的所述期间为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于1996年1月16日提交安全理事会(S/1996/17),涉及委员会1992年成立以来到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

二、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活动摘要

3. 委员会在1996年1月3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了1996年的主席团,由朴铉吉(大韩民国)任主席,并由埃及和洪都拉斯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委员会在1996年举行了两次会议。

4. 委员会审议了一起涉嫌违反对索马里的禁运的案件并采取了行动,事关购买和运送一批军事装备和弹药给参与索马里冲突的一派。请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中点名的各国政府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后来,从这些国家的政府收到的答复否认了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中所载的指控。

5. 为了促进限制武器流向索马里交战各派的努力,并鉴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关切,委员会于1996年9月11日举行第12次会议。按照该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以新闻稿(联合国SC/6268号新闻稿)的形式向各国政府、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个人发出了一项呼吁,要求提供有关违反武器禁运的资料,并向各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有义务合作确保严格执行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在这方面,两个国家(厄瓜多尔和法国)提供的答复内没有关于违反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的报告。
